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藉此機會謹就本市警政工作承蒙 貴會長期以來之鼎力支持，得以順利推展，代表警察局全體同仁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由衷謝忱。以下謹將本局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執行情形，提出摘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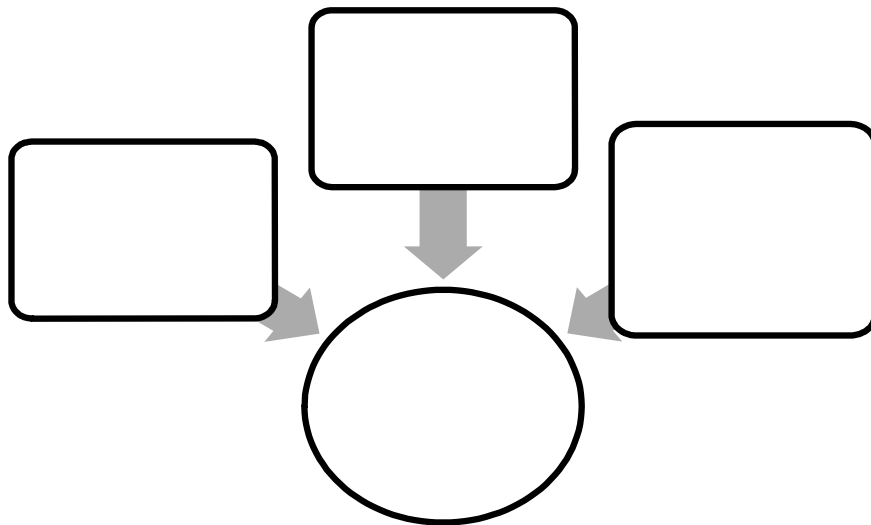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致力營造良好治安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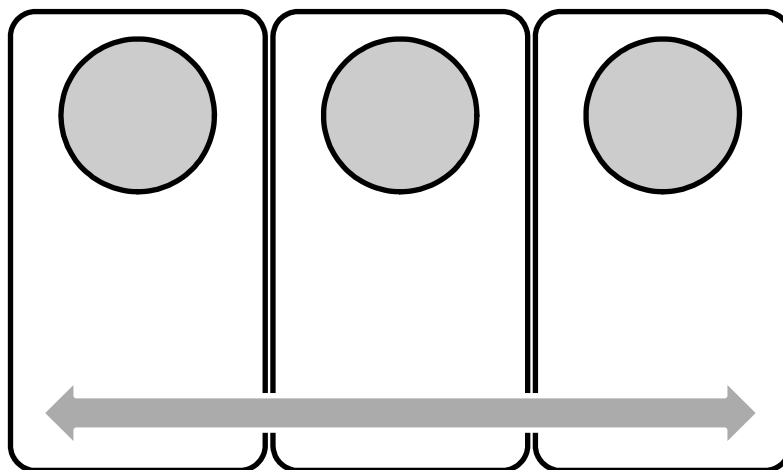
(一)全方位打擊犯罪

1. 掃蕩黑道幫派

- (1)對蓄意滋事、擾亂社會秩序之幫派活動，採立即處理、重點打擊及連坐檢肅、斷絕金援之策略，綿密規劃執行「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檢肅治平專案」及結合桃園地檢署共同實施「桃園地區檢警聯合專案掃蕩黑幫行動」，檢肅黑道幫派。



- (2)加強轄內幫派組合成員動態之監管，以事先強力約制、告誡；事中實施全程蒐證，對於可疑幫派分子依法執行盤查、登錄身分，就其違法脫序行為實施強力逮捕；事後檢肅等作為，防止黑道幫派危害社會治安。



(3)本期計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4 名、相關共犯 20 名，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者 2 名、經法院裁定羈押者 1 名，查獲各式槍枝 3 枝、各類子彈 15 顆及毒品 9.5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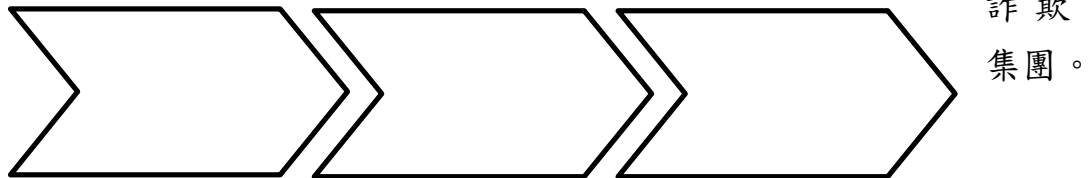
2. 查緝毒品犯罪

- (1)本局執行「安居緝毒專案」以查緝「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模式為基礎，全面破壞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減害等多元處遇計畫，保障民眾居住安寧，防制毒品新生人口形成，建構社會安全網；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總計向桃園地檢署報請指揮偵辦藥頭共 14 案，執行目標計有社區大樓 10 處、透天住宅 4 處、公寓 1 處、舊式平房 1 處，計查獲毒品案 14 件 31 人、毒品總淨重 361.96 公克，其中藥頭 18 名，經地檢署聲押 11 名、法院裁定羈押 11 名。
- (2)針對校園毒品防制，主動聯繫教育局協調參與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舉辦活動或召開會議，由本局派員說明轄內毒品問題現況及因應作為，並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提升校園及學生家長反毒意識。
- (3)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民防人員、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分布社會各角落，本局除利用相關集會、訓練時機，辦理反毒教育宣導外，並協請上開民力關注轄內毒品問題，發現疑似不法情事及時反映本局查處，提升查緝毒品效能。
- (4)本期計查獲販賣毒品 151 件 172 人、施用毒品 1,385 件 1,467 人，栽種大麻工廠 4 件 7 人，大麻 394 株。

3. 打擊詐欺犯罪

(1) 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8 日執行「全國同步查車手專案計畫(斬手行動)」4 天行動中，共計查獲車手 33 人，其中現行犯 14 人、拘提 19 人，羈押(收容)15 人，羈押率 45%，高於全國平均羈押率 7%，成果豐碩，有效壓制詐欺集團氣燄。為延續成效，107 年已召開 2 次查緝車手研討會，要求各分局持續 ATM 提領熱點分析，並加強橫向聯繫，資源共享，提升查緝率，有效遏止車手於本轄提領。

(2) 利用 165 金融平臺提供之車手 ATM 提款熱點資料，進行車手集團關聯式分析，瞭解轄內車手活動情形，並以現場埋守及影像調閱等作為，提升車手查緝率，積極向上溯源、向下刨根，從而掃蕩



(3) 本期計查獲詐欺集團案件共計 7 件、嫌疑人 65 人。

4. 檢肅非法槍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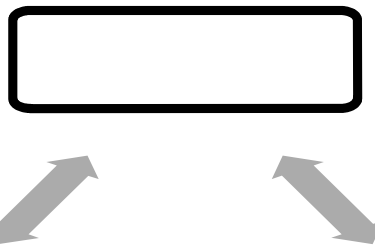
(1) 遴選幹練且經驗豐富員警組編「肅槍專責組」，針對緝獲案件及相關情資，秉持「以案查案、向上追查、向下發掘」原則，並透過聲請通訊監察及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與轄內檢、調、憲、海巡、海關等執法機關加強聯繫，強化情資整合，深入追查槍械來源。

肅槍專責組

- (2)刑責區及警勤區佐警加強人地清查，針對轄內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走私犯案之通緝犯、前科及幫派分子，嚴密監控，以防再犯，並聚焦具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技術人員及疑供利用之場所如工廠、民宅等，列冊監管加強防制。
- (3)每月不定期規劃實施專案行動，全面檢肅轄內非法槍械並加強掃蕩毒品，針對易發生槍擊案件之重點場所、曾遭查獲販賣或聚集施用毒品之視聽娛樂及營業場所等，密集查察掃蕩，防制不法，以澈底淨化地區治安。
- (4)本期計查獲各式槍枝 47 枝及子彈 598 顆。

<u>查獲類別</u>	制式長槍	制式手槍	改造手槍	子彈
<u>數量</u>	3 枝	7 枝	37 枝	598 顆

5. 加



強肅竊查贓掌握

(1)



轄內竊盜、贓物假釋、出獄、交保等治安顧慮人口，嚴密查訪、監控，防止再犯。

- (2)分析轄內竊盜案件，找出犯罪熱點，針對可疑人車規劃勤務實施攔查，透過精進防制作為，增加民眾安全感。

(3)接獲轄內發生交通事故重大損壞車輛通報後，配合落實執行追蹤查訪，主動瞭解車主動態資料，嚴防重大毀損車輛借屍還魂。

(4)本期計查獲績效

案件	項目	件數	人數
	普通竊盜	745	671
	汽車竊盜	187	36
	機車竊盜	636	72

6. 偵破重大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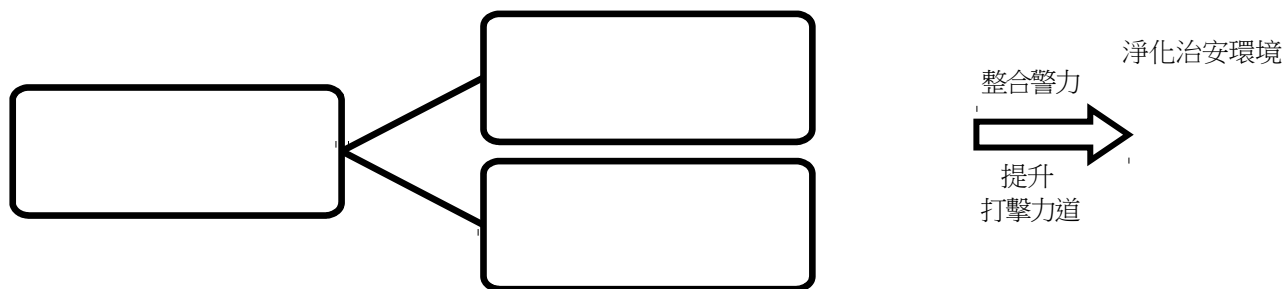
(1)統合治安要點強化維安，有效部署巡邏警力與建制快打部隊，形成跨轄區防護警網，無縫接軌，如發生重大刑事案件，立即啟動區域聯防機制，實施攔截圍捕；同時強化刑案現場處理程序，落實三層封鎖線保全現場，迅速研擬後續偵查作為積極偵辦。

(2)發生重大刑案時，由轄區分局與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第一時間掌握現場狀況與犯罪證據保全，結合刑事、鑑識專業，凝聚偵查能量，迅速偵破。

(3)本期計偵破重大刑案 19 件 30 人。

(二)澈底封城除暴

1. 106 年 10 月 6 日及 11 月 24 日執行 2 次「封城除暴」專案勤務，依「對外封鎖、對內掃蕩」原則，同步統合各單位警力共 1,132 人次，針對主要聯外幹道，設置 129 處路檢點，攔檢盤查出、入轄區可疑車輛，並強力臨檢掃蕩轄內 KTV、酒店、旅館及汽車旅館等易涉毒場所共 285 家，展現優勢警力，清除轄內各類犯罪。



2. 查獲各類毒品案件總計 316 件 330 人、總毛重 5.19 公斤；其他刑案

196 件 279 人(包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4 件 38 人、改造手槍 10 枝、子彈 58 顆、爆裂物 2 顆)。

(三)掃蕩街頭犯罪

依據轄區特性與治安狀況，規劃運用本局保安警察大隊霹靂戰警加強線上巡邏，適時彌補分局勤務罅隙，並針對轄內治安複雜地區，以快速、強力之打擊犯罪能量，落實可疑人、車攔檢盤查，有效掃蕩街頭犯罪；本期查獲各類案件如下(平均每日 14.20 件、12.41 人)：

1. 槍械案 10 件 11 人。
2. 竊盜案 22 件 16 人。
3. 毒品案 975 件 913 人。
4. 通緝犯 274 件 160 人。
5. 一般刑案 32 件 17 人。
6. 取締酒駕(公共危險)32 件 30 人。
7. 失聯移工(含失蹤人口)401 件 379 人。

合計 1,746 件 1,526 人。

(四)取締賭博色情

1. 取締賭博

- (1)本局依「107 年加強查察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規劃加強查察取締電玩賭博專案，並督同各分局強力執行取締電玩賭博工作。
- (2)本轄有照電玩業者、曾被查獲或疑涉經營賭博者，均造冊(一家一卷)列管，並列為重點查察臨檢目標，嚴禁業者變相經營電玩賭博，並防制其再犯；本(107)年分別於 1 月 8 日及 1 月 9 日查獲轄內有照電玩涉嫌賭博罪各 1 家，合計查扣電玩 84 檯，悉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涉嫌賭博罪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3)前揭電子遊戲場被查獲涉嫌賭博罪後，於 5 日內函知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掌握時效，立即裁處，以收正本清源之效。
- (4)本期計取締有照電玩場所 2 件 84 檯，無照電玩場所 6 件 70 檯及職業大賭場 7 件 217 人。

2. 取締涉嫌經營色情場所

(1) 對於涉嫌經營妨害風化（俗）之場所，如養生館、私娼館、旅（賓）館、酒店、KTV、小吃店、美容院等，全面清查、造冊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優勢警力實施密集臨檢掃蕩，展現澈底取締不法決心。

(2) 所查獲上述場所如係涉嫌刑法妨害風化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等事項，即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協調、結合市政府相關局處依權責執行罰鍰、命令停業、強制拆除、斷水斷電、勒令歇業及廢止營業登記等行政措施，壓縮不法業者生存空間，期藉由各項「行政干預」手段，有效遏制、導正不法業者。

(3) 本期計取締色情場所82件、282人，色情廣告124件、497人。

(五) 強化涉外治安

1. 加強外勞治安管管理

(1) 各分局依據轄內涉外治安特性，針對外勞聚集之場所，每週(週末假日為重點)規劃臨檢掃蕩勤務1次以上，查察有無違法情事。

(2) 結合移民署、勞動局、調查處、憲兵隊、海巡署查緝隊等單位，針對轄內易藏匿或經檢舉為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之處所，每月執行聯合查察勤務。

(3) 本期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379名，查獲非法雇主8名。

2. 淨化轄內涉外治安

本期外籍移工涉外治安案件共59件，每萬人犯罪率為六都次低(略高於高雄市)。

(六) 關懷保護青少年

少年是國家發展重要資產，為先期有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發生及事後適切矯正輔導，本局結合教育、司法及社福等單位，共同負起保護少年責任，積極防處少年事件，營造優質成長環境。

1. 創新宣導作為，強化輔導效能

(1) 創新校園宣導—校園反毒反詐騙話劇表演活動

突破現行校園宣導模式，由本局少年警察隊與學校專業科系、社團合作，以「集體創作」，改由「學生向學生宣導」模式，透過

學生的視角、口語及肢體語言，以舞台話劇方式，傳達校園「反毒」、「反詐騙」的觀念，強化學生印象。

(2)深植反毒觀念

本局除持續協助各校辦理各類大型場合預防犯罪宣導外，另為提升宣導效果，增加以小班式進行小團體宣導；本期共計辦理 26 場。

(3)偏差少年關懷輔導

針對轄內各公、私立機構轉介或家長主動尋求協助，由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專任輔導員進行諮詢和輔導，協助少年改善行為；本期計諮詢 147 人，開案輔導 58 名少年、目前尚在輔導中個案計有 51 件。

(4)熱點深耕關懷少年

了解轄區高關懷少年聚集處所，主動接觸該地區逗留之少年，並發掘社區少年問題，施予多元輔導服務，掌握該區塊少年之生態特性和休閒興趣，以收犯罪預防之效；本期辦理熱點經營活動 84 場、受惠 1,731 人次，辦理方案活動 28 場、受惠 161 人次，總計辦理 112 場活動、1,892 人次參與。

2.淨化校園周邊環境

(1)發掘校園周邊危安因子

針對校園周遭少年易聚集(滋事)之處所，經本市各國、高中(職)清查提供熱點數總計 499 處，並主動規劃巡邏線，加強查察，其中學校自行巡邏者 9 處，警方巡邏線計 229 處，設置巡邏箱計 119 處，校外聯巡計 142 處。

(2)實施地區熱點探巡勤務

針對易衍生少年事件處所，規劃勤務查察勸導少年不當行為，每週由本局結合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學校生教(學務)人員共同執行；本期共規劃執行 17 次，巡查處所 125 處。

(3)擴大聯合稽查保護少年

每月均結合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保護兒童及少年勤務，針對夜校生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公園等校園周邊治安顧慮處所加強查察；本

期計執行4次。

(4)健全校際溝通聯繫

為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積極與各校聯繫，交換校安情資，掌握校內外問題，每月由本局少年警察隊、各分局偵查隊、分駐(派出)所同仁與轄區各學校聯繫1次以上；本期計已聯繫轄內各國小772次、國中276次、高中144次及大學60次，合計1,252校次。

3. 跨單位合作聯繫

(1)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

因應轄區特性，由本局各分局每半年(4月及10月)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針對學生校內外問題，共同討論處置機制及改進措施；本期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共10場。

(2)辦理校園安全二級窗口聯繫會議

本局每3個月定期與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教育單位召開會議，針對校園周邊研擬治安熱點，落實掌控高危險群學生(涉吸食毒品者)校內、外行為動態及學生法治教育宣導，並加強情資蒐報，協助追查藥物來源，以有效發掘毒品源頭。

(3)舉辦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會議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及幹事會，專責少年輔導工作之督導協調執行事項，以落實應執行少年輔導協助、個案研商、協調聯繫及追蹤管考等工作；本期共辦理委員會2次，幹事會4次。

(4)完善校園通報機制

為掌握校園內外事件之發生，本局於通報範圍內之校園內刑事案件(不論是否具學生身分)、校園外之刑事案件(當事人一方為學生)及經電子或平面媒體報導之校安事件，均比照重大刑案之規定於2小時內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本期計通報11件。

(5)鞏固校園電子城牆

提供學校校園監控視訊建議，巡視校園內治安死角，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以有效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由本局各分局於每年3、9月開學時，至轄內各級學校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本轄313所學校均已檢測完竣。

4. 執行成效

透過「事前預防」、「事後矯正輔導」、「跨單位合作聯繫」等全方位防處作為，經市府團隊共同努力，本期每千名少年之少年犯罪人數1.09人，為六都最低(全國次低)，本局將賡續執行前揭各項防制作為，淨化校園周邊環境。

106年10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少年犯罪人數/每千名少年人數分析 (以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統計資料分析，不含虞犯少年人數) 說明：少年犯罪人數比例越低，排名越前，則表現越佳。				
縣市別	少年 犯罪人數	少年人口數	少年犯罪人數 /每千名 少年人口數	排名
嘉義市	21	19,716	1.07	1
桃園市	166	152,372	1.09	2
雲林縣	60	45,018	1.33	3
臺中市	262	187,698	1.40	4
彰化縣	162	85,210	1.90	5
臺南市	211	110,961	1.90	6
高雄市	325	166,004	1.96	7
苗栗縣	73	35,503	2.06	8
屏東縣	107	50,090	2.14	9
臺北市	317	145,162	2.18	10
新竹市	70	31,437	2.23	11
新竹縣	88	39,409	2.23	12
嘉義縣	71	30,891	2.30	13
新北市	567	235,826	2.40	14
南投縣	101	31,417	3.21	15
宜蘭縣	94	28,487	3.30	16
臺東縣	49	13,884	3.53	17
花蓮縣	85	20,292	4.19	18

基隆市	95	21,686	4.38	19
澎湖縣	31	5,556	5.58	20

(七)守護婦幼安全

1.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增進員警專業職能，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並加強管控性侵害案件偵辦進度，有效提升案件移送時效。

(2)本期計受(處)理性侵害案件 144 件，破獲 142 件(含積案)，破獲率 98.6%；另受理性騷擾案件 51 件，均依規定查處回復申(告)訴人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

2. 家庭暴力防治

(1)積極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並加強網絡單位合作，落實加害人約制告誡，防處家暴案件發生。

(2)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659 件，協助聲請保護令 628 件，移送家庭暴力刑案 129 件。

3. 兒少保護

(1)積極偵辦兒少受虐案件，並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列各款兒少保護事項或第 54 條有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即時通報社政單位介入處理。

(2)本期計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277 件，高風險家庭 94 件；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 35 件 43 人，救援兒少 15 人。

4. 婦幼安全宣導

(1)落實辦理婦幼安全常識及相關法令宣導，提升婦幼自我保護知能，強化社區安全意識，預防婦幼案件發生。

(2)本期計執行宣導 64 場，參與人數 8,967 人。

二、維持行車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一)防制 A1 交通事故

1. 本期計發生 A1 交通事故 39 件，造成死亡 39 人、受傷 19 人。

2. 本期 A1 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以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13 件，路口未依規定讓車 6 件，未依規定減速 5 件，超速、酒後駕車及闖紅燈各 2 件居多；本局分析每月 A1 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因、

事故類型，據以加強各項交通執法作為（如對於機車易肇事因素之「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行駛禁行機車道」、「酒後駕車」、「超載」、「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強力執法），每月亦針對轄區特性(熱點、熱區、熱時)，於易肇事路口至少編排 20 至 40 小時防制取締違規勤務，以有效減少 A1 交通事故發生。

3. 改善交通工程減少肇事

- (1)對於每件死亡事故地點或易肇事路段，均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召集路權機關、道安顧問辦理現場會勘，提出標誌(線)、號誌及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並提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進行改善進度列管。
- (2)員警執勤發現設置不合理之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損壞或故障情形，立即通知交通局派員修復或邀集路權單位會勘改善；本期計提報 126 案，路權單位已完成改善 73 案，辦理中 53 案。

(二)取締各項惡性違規

1. 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訂定之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包括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及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7 項，本局持續強力執法；本期計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6 萬 2,394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詳如下列：

- (1)酒後駕車(第 35 條)：2,559 件。
- (2)闖紅燈(第 53 條第 1 項)：2 萬 7,421 件。
- (3)嚴重超速(第 40 條及第 43 條)：2,392 件。
- (4)逆向行駛(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4,388 件。
- (5)轉彎未依規定(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5,660 件。
- (6)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2,679 件。
- (7)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1 萬 7,295 件。

2. 加強舉發改裝車輛

改裝車輛嚴重影響社會安寧並危害用路人安全，本局每月均聯合環境保護局執行取締改裝(噪音)車輛專案勤務，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本期共執行專案勤務 62 次，取締並通報環境保護局計 2,713 件。

3. 持續執行違停車輛拖吊，適時排除交通障礙

為減少因違規停車造成之交通事故與壅塞情形，本局派員配合市政府交通局委外拖吊車，實施違規停車拖吊取締；本期執行拖吊移置作業計汽車 2 萬 752 輛、機車 1 萬 8,797 輛，合計 3 萬 9,549 輛。

4. 取締大型(砂石、貨)車違規

(1) 為維護交通安全，防止大型車造成嚴重事故，每月規劃執行「全市同步取締違規大型(砂石、貨)車專案勤務」2 次，並由各單位於執行巡邏勤務時加強稽查

(2) 本期計取締大型車超載 303 件、超速 348 件、闖紅燈 426 件、違反管制規定 1,498 件、其他類 838 件，總計 3,413 件。

5. 取締牌照違規

(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各項牌照違規行為〔如拼裝車行駛道路、使用註(吊)銷牌照、無牌車輛停放於道路等〕，嚴加取締；本期計取締 1,497 件。

(2) 本局已與監理單位及停車管理單位合作，由監理單位每月將註銷牌照車輛清冊提供給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部門，將註銷牌照車輛資料事先輸入停車管理系統，透過路邊開單員開單以及路外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於偵測到註銷牌照車輛時即時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監理單位及本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前往取締，並將違規車輛移置至拖吊場保管，本局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密切合作，杜絕註銷牌照之車輛仍行駛道路。

(三) 提供車主簡訊通知服務

為解決市民違規停車遭多次檢舉致接到多張罰單之困擾，並即時警示及避免持續違停情形，本局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正式啟用「遭檢舉違規停車之車主簡訊通知服務」，以本局違規檢舉專區受理之檢舉案件為資料來源，遭檢舉違規停車之車主為通知對象，於第一次遭檢舉之 7 日內，車主所申請車輛在同一地點，經民眾檢舉違規停車達 3 次以上者，即以簡訊通知車主儘速將車輛移置至合法處所，期能收道路交通管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保障民眾權益兼籌併顧。

(四) 加強計程車安全稽查

1. 秉持「保護合法、預防不法」原則，每月規劃計程車專案稽查勤務

4次，透過稽核手段要求計程車駕駛人遵守規定，俾能維護計程車服務品質，保障乘客安全。

2.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無職業駕駛執照7件、無執業登記證16件、未依規定置放執業登記證3件及未依規定參加年度審驗53件。

(五)提高義交執勤能量

為強化各項大型活動、尖峰時間主要幹道、強驟雨及災害時發生之交通疏導能量，並減輕污水系統汰換、鐵路地下化及桃園捷運路網等重大建設對交通之影響，義交大隊原編制500人，107年增編300人，計達800人，並增列編列義交應勤裝備、服裝、保險及福利等預算經費新臺幣3,133萬2,600元，以提供義交同仁充足之後勤支援。

(六)強化機場捷運安全

1. 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機場捷運範圍廣而本局捷運警察隊人力有限，維安作為應本「阻絕犯罪於外」之策略進行：

- (1) 結合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站務、保全人員及本局捷運警察隊密集實施犯罪預防宣導。
- (2) 於A1臺北車站等重點站體設立防竊、防性騷擾等中英對照宣導立牌，提醒旅客注意。
- (3) 因捷運站體周邊經常舉辦重大活動，加強該站體犯罪預防宣導。
- (4) 於機場捷運站體內各ATM提款機張貼警示標語，避免民眾受騙。

2. 強化巡邏嚇阻犯罪

本局捷運警察隊為有效提升見警率，進而達到消弭犯罪動機、安定社會人心之雙重功效，除增加站體內巡邏密度外，亦責成刑事人員攜帶應勤裝備並著刑警服裝(外套或背心及戴刑事便帽)執行巡邏、守望等勤務，有效嚇阻車站(廂)內案件發生。

3. 聯合演練模擬情境

任何捷運案件向來眾所矚目，為使警察勤務執行順利，必須不斷加強員警各類案件應變處置能力，不定時於捷運沿線辦理演練，驗證同仁抵達現場時間及臨場反應，由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及相關警察機關(單位)共同參與，俾事(案)件發生時能立即相互通報支援且充分

合作，迅速排除狀況，避免危害發生。茲將辦理案件情境演練情形摘述如下：

演練時間	演練主題	演練內容
106年11月28日	A12站聚眾陳抗活動	於機場捷運第一航廈站體內辦理陳抗活動模擬演練，檢測同仁現場處理及勤務指揮中心應變能力，以期有效處理是類案件。
106年11月28、29日	刑案現場採證	於A7、A11、A15及A21站針對捷運沿線警察機關鑑識小隊成員，辦理教育訓練暨案件模擬處置演練，由刑事鑑識中心派駐捷運警察隊專業人員依捷運與一般現場差異特性進行講解說明，並實施模擬狀況演練。
107年1月7、8日	A1站聚眾活動（反移工遊行與反勞基法抗議）	主官(管)與各級幹部針對陳抗團體意圖衝進站體或臥軌，以干擾乘車秩序之相關情境，於機場捷運臺北車站內實施狀況演練，並於臺鐵進行實際案例觀摩。

4. 增強自主防衛能力

本局捷運警察隊除強化所屬員警教育訓練外，並協助桃園大眾捷運公司提升站務、保全人員自主防衛能力，妥善運用各項防禦裝備，每月均編排多梯次教育訓練，由常訓教官指導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員工強化基本防衛及排除危害技能，並藉由情境模擬演練，精進員警與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員工緊急應變及狀況處置能力。

5. 重大活動應變作為

本局捷運警察隊針對「皂飛車大賽」、「韓國偶像團體防彈少年演唱會」、「韓星太陽演唱會」、「鐵玫瑰音樂節」以及「五月天演唱會」共16場重大活動，分別於活動周邊站體預置警力，並於站區各重點出入口派員守望，縝密編排安全維護勤務，並執行旅客疏運。

三、發揮科技效能，綿密全時防護

(一) 監錄系統智慧化

1. 本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於本市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與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監控點，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總計建置 2,293 處路口、1 萬 3,973 支攝影機(其中自建案 584 處 5,049 支、租賃案 1,709 處 8,924 支)，並於 101 至 106 年完成 467 公里光纖網路骨幹布建，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速率，提升破案能量。
2. 107 年預計規劃建置 4,030 支攝影機〔自建案 330 支(另汰換 300 支)、租賃案 3,700 支〕，至 107 年底攝影機總數將達 1 萬 8,003 支(自建案 5,379 支、租賃案 1 萬 2,624 支)，以建構本市綿密治安防護網。
3. 自建案於 101 年導入「交流道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於 105 年導入「車牌辨識系統」，目前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6,428 支，可協助員警找尋歷史影像之特定車號，其中 3,697 支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同時分析車牌資料上傳至資料庫，有利於員警即時追蹤特定車號，提升辦案效能。
4. 106 年完成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後端儲存機房建置，將路口監控點影像藉由光纖網路傳回機房儲存，以提高設備妥善率、減少設備維護成本、加速員警調閱下載影像速度。
5. 106 年 1 至 12 月運用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協助破案共計 5,683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1,732 件、釐清交通事故責任 3,951 件；107 年 1 月份協助破案共計 527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133 件、釐清交通事故責任 394 件。

(二) 強化鑑識科技功能

1. 本期勘察各類刑案計 1,260 件，運用鑑識科技採獲指紋、DNA 及鞋印等重要跡證 716 件，經鑑驗比對及犯罪資料庫探勘，比中連結 283 案 205 人，有效維護本轄良好治安。
2. 本期辦理犯罪嫌疑人指紋建檔 6,608 人次，並持續更新指紋掃描建檔設備，提升指紋建檔品質；犯罪嫌疑人 DNA 強制建檔 562 人，槍枝初步篩檢及氣動式槍枝動能測試計 90 件 115 枝，刀械鑑驗 73 件 107 枝，落實犯罪資料庫建檔分析，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三)建置警政資訊應用系統

1. 持續推動警政行動服務

桃園警政 App 為本局網站之延伸，作為民眾取得警政資訊及提供服務之多元管道，107 年 1 月新增「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統計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計有 19 項警政服務，2 萬人次下載使用，將依民眾建議強化使用者體驗(App 版面重製及網頁響應式設計)、優化功能(交通違規檢舉系統)，不斷創新「桃園警政 App」服務項目。

2. 強化警政系統使用

加強推廣員警查詢使用「關聯式分析平臺」、「警政相片比對系統」及「犯罪地理分析系統」等各項警政資訊系統，有效協助偵查犯罪，強化破案能量。

3. M-Police 載具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

本局目前計有 2,045 部智慧型行動載具供各外勤同仁使用，106 年爭取新臺幣 869 萬 7,000 元，購置 248 部以汰換原配發之老舊載具；106 年各類人、車查詢次數共 1,196 萬 4,889 次，相較 105 年 995 萬 5,590 次，增加 200 萬 9,299 次。

(四)精進 e 化指管系統

1. 民眾 110 報案日益增加，104 年 28 萬 5,126 件、105 年 30 萬 2,070 件，106 年 30 萬 9,779 件，呈逐年上升趨勢。

2. 縮短員警到達現場時間，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均於 5 分 58 秒以內，符合內政部警政署 10 分鐘內到達現場之規定，並能迅速處理事故，保全現場，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為防制 110 報案電話遭濫用，減少外勤警力負擔，提升行政效能，利用各項機會及相關平臺加強向民眾宣導正確使用 110 報案觀念，民眾若是無故撥打 110 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4 款規定，處拘留或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件並且經裁罰違規行為人三千元在案)。

四、充實執勤裝備，整建辦公廳舍

(一)整建辦公廳舍

1. 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併入交通局辦理「中壢區

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業於106年3月22日開工，預計107年11月5日竣工。

2.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大溪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共計7,000萬元（106年編列2,700萬元，107年編列2,800萬元，108年編列1,500萬元），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之建築物，本工程業於106年3月27日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106年12月26日決標，並於107年2月12日14時辦理開工動土典禮，預計108年5月7日竣工。
3. 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暨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共計1億2,500萬元（105年編列2,000萬元，106年編列1億500萬元），興建地下2層、地上6層之建築物，本工程業於107年1月17日驗收合格，使用執照已通過污水、消防、無障礙檢驗，107年2月14日由都市發展局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並訂於107年3月26日正式啟用。
4. 大溪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共計3億2,000萬元（105年編列2,000萬元，106年編列1億3,000萬元，107年編列1億7,000萬元），委請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代辦，業於106年4月26日開工，預計107年12月19日竣工。
5. 中壢分局及文化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共計4,500萬元（106年編列2,500萬元，107年編列2,000萬元），業於106年10月16日開工，預計107年5月29日竣工。
6. 大園分局竹圍派出所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經費共計397萬7,000元，業於107年1月31日由桃園土木技師公會完成詳評作業。

(二)購置警用裝備

1. 警用車輛部分，107年增購巡邏車2輛、偵防車2輛，汰換巡邏車24輛、四輪傳動式巡邏車1輛、偵防車9輛、小型警備車1輛、現場勘察車1輛、大型20至23人座客車1輛、汽車拖吊車1輛、巡邏機車171輛及大型重型機車2輛，總經費為5,183萬5,000元，其中巡邏車26輛及偵防車11輛業於106年12月28日完成採購，預計107年6月28日交車。
2. 警用無線電部分，107年編列90萬元作為警用機動無線電通信系

統保固維護費用及 95 萬元購置電池 900 顆，以維員警執勤通訊品質。

3. 警用應勤裝備部分，107 年編列 250 萬元購置微型攝影機(密錄器)、攝影機、手電筒、手銬及槍套等，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五、強化專業素養，精實教育訓練

(一)加強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警察專業養成首重實務經驗累積，為使初任警職人員能儘速適應警察工作職場，熟悉各項勤業務，針對新進員警採一對一「師徒制」方式傳授專業知能及法律觀念，儘速融入警察團隊陣容，快速獲得經驗傳承；本期新進實務訓練人員共計 128 名。

(二)強化術科技能訓練

以執勤安全為訓練主軸，注重各類執勤安全案例探討，指導員警執勤應符合比例原則，灌輸三安觀念，以提高員警執勤警覺與安全。

(三)完成新式警用手槍換裝及檢測

106 年 10 月份完成警用 PPQ M2 新式手槍換裝認證檢測，促使員警熟悉新槍性能及操作，將持續針對手槍操作、實彈射擊及手槍保養維護等列為訓練重點，以強化員警正確用槍觀念與習慣，確保裝備與執勤安全。

(四)持續推動員警身心健康服務

本局心理諮詢委員每月 4 次至各分局辦理身心健康諮詢，員警若有需要可預約登記提供諮詢服務；本期合計走訪 12 次、12 個單位及專題演講 12 場次。

(五)廣續辦理法治教育訓練

律定研讀警察法令範圍及定期辦理法令測驗，另為精進員警執法知能，並邀請專家學者、法官及檢察官擔任講座，以強化員警執法素養，俾行使公權力時避免侵權情事，減少涉訟案件。同時持續蒐集業務相關法令、解釋函文及法律論著等資料，供各業務單位參考辦理，並即時提供員警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六、善用民力資源，強化社區防衛

(一)舉行社區治安會議

以社區治安會議為民意溝通平台，透過與社區民眾意見交流，凝聚關心社區治安共識；106年10至12月共召開社區治安會議34場，參與人數1,614人，民眾提出意見共77件，列管56件，辦理回復56件，回復率100%，有效發揮雙向溝通功能，深獲社區民眾支持與熱烈迴響。

(二)推動社區治安營造

106年總計輔導本市27處社區參與社區治安營造(治安、防災、婦幼安全三方面)工作，並評選8處績優治安示範社區，頒發認證標章及工作經費，以鼓勵社區對於推動治安營造的努力；107年依據內政部相關補助規定及名額，預定輔導本市22處社區參與社區治安營造工作，持續建構本市良好社區安全環境。

(三)妥適運用民防人力

運用民防大隊編組人員，於平時及重要節日期間協助治安工作，平均每月每人協勤時數均達4至6小時，有效彌補警力不足，保障市民生活安全，對社區治安穩定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力量；為強化各項協勤技巧，發揮服勤及救災技能，106年已辦理民防大隊幹部及民防中隊常年訓練共計12場次。

(四)持續成立守望相助隊

為凝聚社區意識與增進社區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提高居民防詐、防搶及防盜等安全意識，降低歹徒在社區犯罪意圖，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目前計編組1個大隊、10個中隊、134個分隊，編組人數1萬355人；106年已輔導成立楊梅區仁美里、上湖里、頭湖里及觀音區新坡里等4隊，107年將持續輔導各里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警察共同維護社區治安。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強化治安偵防作為

毒品、非法槍械、黑道幫派、竊盜及詐欺犯罪，深切影響民眾生活，本局均列為經常性重點工作項目嚴加查緝，持續擴大打擊面向與取締能量，以強力展現警方除惡務盡的執法決心與積極作為。

(一)掃除毒品危害

為提升反毒工作之實質效益，本局賡續強化精進作為，在宣導面以「全民共同拒毒」為方針，在查緝面以「溯源追查供毒者」為首要目標。

1. 指派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定期拜會轄區里長，警勤區員警定期拜會轄內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成員，針對協勤民力反映之轄內毒品問題，由分局偵查隊協同轄區分駐(派出)所規劃查處作為，掃除民眾生活周遭涉毒分子。
2. 落實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調驗工作，針對經尿液檢驗呈現毒品陽性反應者，即深入追查該受採驗人所施用毒品之販售來源，全面掃除社區型毒販(中小盤藥頭)及其販毒網絡。
3. 針對轄內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處所，以及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提高臨檢查察等攻勢勤務之執行密度，斷絕毒品擴散管道，並與市政府相關第三方警政之局處，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透過依法執行之行政檢查措施，促請該等業者應注重消費者權益，勿有知悉毒品案件卻不通報警方情形發生。

警察機關

第三方警政

聯合稽查小組查緝毒品



(二) 遏制詐欺犯罪

鑑於民眾受騙所匯之款項後續流動方式，仍以車手提款為主，故本局防制詐欺犯罪以加強查緝車手，並向上溯源瓦解詐欺集團為重點；並輔以大數據分析，建立分層分眾宣導模式，強化民眾防詐知能，透過多管齊下策略，提高防騙警覺，減少民眾被害。

1. 透過與司法機關之聯繫與合作，積極協同查緝詐欺集團，並加強關聯性分析，蒐證提領車手重複犯罪情形，作為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依據，提升羈押率，以遏阻車手犯罪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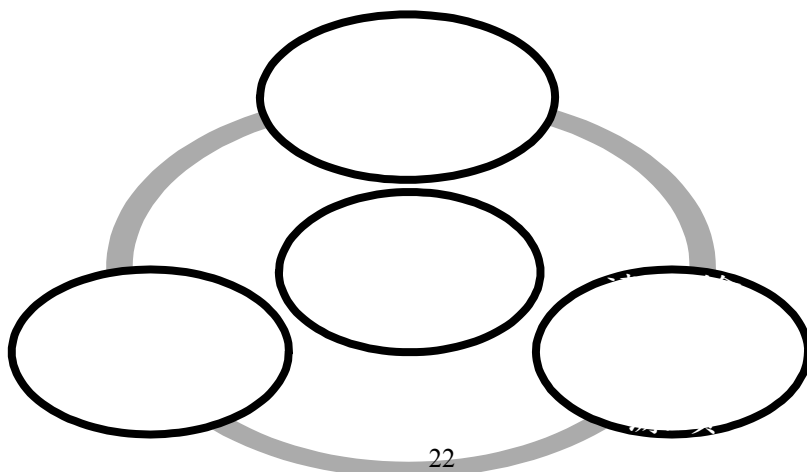
2. 加強與轄內金融機構及超商聯繫，宣導若遇疑似遭詐騙之民眾，應主動加以提醒，並通報轄區員警到場了解，透過警民合作，強化關懷提問機制，積極攔阻民眾受騙，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3. 利用 165 金融聯防平臺數據分析被害特性(年齡、職業等)及詐騙類型，擬訂分層分眾宣導模式，透過舉辦反詐騙活動、網路粉絲團經營等多元宣導方式，並積極利用各項集會場合進行預防詐欺犯罪宣導，使防詐觀念深植人心。

(三) 檢肅黑道幫派

持續蒐證、檢肅「治平專案目標」，置重點於打擊幫派犯罪，密集展

開霹靂掃蕩行動，有效制壓不法黑幫組織氣燄。

1. 聚焦追查黑道幫派侵害線索，縝密規劃「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及檢肅「治平目標」專案勤務，並不定期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實施「桃園地區檢警聯合專案掃蕩黑幫行動」；另與市政府相關局處實施聯合稽查採取行政查察與干預措施，針對「人」、「行業」、「財產利得」等三個面向落實系統性掃黑。
2. 循「立即處理、即時壓制」、「事後深入追查、嚴究首謀」、「連坐檢肅成員、切斷金流源頭」之「幫派三打掃黑」策略，鎖定「犯罪的幫派分子」依法蒐證檢肅，並對於其相關行業場所實施長期性、持續性之臨檢。



3. 對幫派組合之堂口、據點所在地、所圍事或投資經營行業、成員經常聚集出入活動或其成員經常混跡、藏匿之處所，加強查緝所涉持有槍枝、販賣毒品與暴力討債等犯罪案件，追查其幕後犯罪集團及查扣犯罪所得，並就發現之違規情事移請市政府相關局處依權責裁處，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協調、結合各行政機關依法處理，阻斷黑幫集團賴以存續之經濟來源，有效淨化轄區治安環境。

(四) 查緝非法槍械

嚴格管制非法槍枝之製造、運輸及販賣，全面檢肅各式非法槍彈，消弭槍械危害，確保民眾安居樂業。

1. 全面檢肅非法槍械，杜絕走私管道，查緝涉槍在逃要犯，遏止持槍犯案，打擊槍擊暴力犯罪及查察改(製)造槍械場所，嚴格管制獲案槍彈處理流程等為重要工作指標，動員必要警力，群策群力，貫徹執行，建構人民優質安全之生活環境。
2. 檢肅非法槍彈列為常態性重點工作項目，持續檢討各項檢肅措施、精進查緝作為與辦案技巧，以全力清除非法槍械，避免槍彈流入不法分子手中，而成為暴力犯罪之工具。

(五) 防制竊盜犯罪

持續強化各項失竊資料庫統計與管制，並精進多面向偵防策略作為，提升檢肅能量，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1. 受理竊盜案件時派員到場詳加採證，針對案件之跡證、手法建檔，並與鄰近分局共享資訊，聯合打擊竊盜犯罪。
2. 持續加強查察、監控轄內銀樓珠寶業、當舖業、舊貨業、資源回收業、中古汽機車行等易銷贓處所，以杜絕銷贓管道；並依「查贓資訊處理系統」，交叉比對收當物品、失贓物品資料庫，追查典當物品來源，循贓查緝。
3. 鑑於竊盜犯罪累(再)犯問題較其他犯罪類型嚴重，亦即少數人犯多數案件，已嚴格要求各單位於移送累(再)犯時建請羈押，以防制再犯。

4. 要求各單位於轄內舉辦大型展覽、活動時嚴密掌控，加強會場及其周邊巡守，防止宵小藉機行竊。

二、建構優質交通環境

(一)加強事故防制作為

1. 持續分析易肇事路(時)段及肇事原因，於該路(時)段編排巡邏、路檢勤務，除維持治安外，亦兼顧交通事故防制，並規劃停留駐守方式提升見警率，促使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2. 分析肇事資料後，提供市政府交通局依「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及「路口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主動進行交通工程改善，以消除道路危險因子，降低交通事故。
3. 目前本市行人肇事率偏高，經分析肇事因素，發現「行人違規穿越道路」與「汽、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行人」乃與事故有直接關聯之違規行為，本局據此於轄區易肇事路口(段)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強化「車輛不禮讓行人」執法作為，並著手採購具反光或發光效果之衣物為交通安全宣導品，以提高行人及高齡者之辨識度，減少事故發生機率。

(二)強化科技執法

107年預計購置3組固定式自動照相機組以及50組酒精測試器，加強取締闖紅燈、超速違規以及酒後駕車行為；並已編列預算700萬元，建置交通違規電子舉發系統，未來可搭配iphone行動載具與藍芽列表機，讓執勤員警快速製單、降低錯誤，刻正進行採購及系統規劃作業。

(三)擴大交通資訊宣導觸及面

1. 交通管制、法規修正、安全觀念等資訊，須以適當之宣導通路傳達予市民，其中Facebook為最能達到宣傳效果之網路媒，將持續提供生動活潑內容與各項最新交通訊息，以擴大宣導觸及人數。
2. 透過業務窗口及網路群組，強化轄內之地方廣播電臺、有線電視臺之合作，即時發布各項交通資訊，擴大資訊觸及面，提升宣導成效。

三、彰顯廉能愛民形象

(一)表揚善行蔚為風氣

1. 配合政府照顧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災害或亟需醫療補助

民眾，透過員警勤區查察、家戶訪查或結合社區守望相助隊、義警、民防、警察志工及社會民間慈善團體等，深入社區發掘待救助對象，通報市政府社會局、區公所，即時採取關懷措施，協助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及「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等救助金，紓解民困，本期計通報51件、核定48件，核定金額52萬2,000元。

2. 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主動積極發掘員警服務優良事蹟，提升親民愛民形象，型塑警察優質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提報內政部警政署計54件115人，另利用警察局(分局)各種集(機)會表揚計82件169人。

(二)持續提升服務效能

1. 建立廉能公義的警察團隊

主動積極查處風紀案件，以「不枉直、不漏惡、不掩飾、不庇縱」之原則，勇於面對問題，公開透明接受檢驗，並要求各級主官(管)務須以身作則，由上而下率先示範，並持續主動積極防制違法(紀)案件發生，採從嚴究責，震貪懾頑，嚇阻不法，以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建立優質警察文化。

2. 積極周妥處理陳情案件

各級首長信箱、申訴專線、陳情函及親自報案等人民陳情案件，悉依相關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受理後先交由轄區分局督察人員親訪陳情人，並就疑義周詳調查後婉復，凡因不滿意再次陳情案件，則由本局駐區督察(員)進行複式調查，並循督察審議(核)機制，發現真實，解決民眾疑難。

3. 運用志工協勤

本局召募志願服務人員共1,063員，編制為1大隊、13中隊，平日於分駐(派出)所服務台值勤，協助接待報案及洽公民眾，予以引導、解說、諮詢及宣導預防犯罪等服務，協助提升機關服務效能。

參、結 語

致力維護本市良好治安與安全順暢交通，提供市民最安全便利的生活環境，乃桃警團隊全體同仁追求的目標與工作核心價值。

本局將以「強化犯罪預防作為、提高刑案破獲能量」，「確保交通安全順暢、降低意外事故傷亡」，「熱誠為民服務、贏取民眾認同」，「增

進員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效能」為目標，全力打造桃園成為安居樂業之桃花園。

單位	職稱	姓名
警察局	局長	黎文明
警察局	副局長	謝榮隆
警察局	副局長	吳清湖
警察局	副局長	詹永茂
警察局	主任秘書	王鳳輝
警察局督察室	督察長	魏慶賢
警察局行政科	科長	范振煥
警察局保安科	科長	鍾孝平
警察局後勤科	科長	陳靖平
警察局防治科	科長	黃益三
警察局外事科	科長	柯政君
警察局訓練科	科長	陳繼德
警察局保防科	科長	劉瑞森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科長	陳世寶
警察局人事室	主任	曾咸超
警察局會計室	主任	張維翎
警察局秘書室	主任	蔡培崑
警察局公共關係室	主任	黃富村
警察局資訊室	主任	楊凱勝
警察局法制室	主任	張仁傑
警察局政風室	主任	史正知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主任	廖宗宏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李民勝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主任	陳文宗
警察局桃園分局	分局長	廖高江
警察局中壢分局	分局長	翁群能
警察局楊梅分局	分局長	劉印宮
警察局大園分局	分局長	林信雄
警察局大溪分局	分局長	陳百祿
警察局平鎮分局	分局長	張維鎮
警察局龜山分局	分局長	林建宏
警察局八德分局	分局長	趙成之
警察局龍潭分局	分局長	郭森永
警察局蘆竹分局	分局長	楊台興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大隊長	蕭欽杰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大隊長	李建民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大隊長	賴宏豐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隊長	韓仁盛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隊長	蘇慶彬
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隊長	劉金山